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5,798,5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0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5,060,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1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0,738,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5,015,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7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0,738,0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202%。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2%;反对 516,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3,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07%;反对 516,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香港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王京、张树江、赵红婵、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鹰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499,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604%;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99,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604%;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5,28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2,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83%;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3,444,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52%;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1,8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85,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820%;反对 516,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17%;弃权 1,8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76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 35,79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3、新疆嘉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90,88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6%。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嘉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31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嘉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疆嘉梦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9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67%。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 35,79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0 日	5.960	397,000	0.0555%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1 日	5.888	1,798,700	0.2513%
	合 计	-	-	2,195,700	0.3067%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股份前		本次减持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990,695	5.31%	35,794,99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0,695	5.31%	35,794,995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217,031	6.46%	46,082,118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7,031	6.46%	46,082,118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新疆嘉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说明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 35,79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新疆嘉梦与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877,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 22,590,88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嘉梦与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并适用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嘉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期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下期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下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新疆嘉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双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文)条款的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 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 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来制订。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4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天娱;股票代码:002354)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回复其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34,992,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5	陈家兴
2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612	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340	杜学智
5	08*****83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

咨询联系人:范仁平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能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电化学储能辅助调频系统"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电化学储能辅助调频系统(招标编号:ZBA481902010)由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人为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电化学储能辅助调频系统

中标标段(包):电化学储能辅助调频系统

中标金额:约 4,300 万元

公司与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更加巩固了公司在广东区域储能调频市场的龙头地位,拓展了公司储能业务在燃气电厂的新应用,对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和未来继续深耕储能调频市场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4,3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5%。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6,212,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0*****907	卢焕形
4	00*****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15 号

咨询联系人:沈旭红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传真电话:0576-87731138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5,324,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1*****628	余青松
4	00*****139	刘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